
ABF HONG KONG BOND INDEX FUND

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

(股份代號:2819)

2017 年 股息通告

目錄

項目	呈交日期 (年/月/日)
對末期股息英文通告之澄清	2017 年 7 月 18 日
2017 年之末期股息通告	2017 年 7 月 17 日
2017 年之中期股息通告	2017 年 1 月 23 日
2017 年之中期股息通告	2017 年 1 月 12 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F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ABF)

股份代號：2819

對末期股息英文通告之澄清

有關於 2017 年 7 月 17 日刊登末期股息之英文通告，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的經理人，現澄清末期股息預計將於 **2017 年 8 月 8 日 (星期二)** 派發。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之經理人

2017 年 7 月 18 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F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ABF)

股份代號：2819

末期股息通告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本基金」）的經理人，欣然宣布末期股息將分配予單位持有人。每單位股息為港幣 7 角 4 仙。

除息日預計為 2017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五)及記錄日期預計為 2017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末期股息預計將於 2017 年 8 月 8 日 (星期二) 派發。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之經理人

2017 年 7 月 17 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F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ABF)

股份代號：2819

中期股息通告

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本基金」）中期股息派發之公布，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經理人，宣布每單位股息為港幣 5 角 7 仙。

股息除息日預計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而記錄日期則預計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派發。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之經理人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F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ABF)

股份代號：2819

中期股息通告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本基金」）的經理人，宣布中期股息將根據單位持有人於記錄日期（預計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在本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名冊內登記持有之單位數目分配。

每股之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宣布。除息日預計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而中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派發。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之經理人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